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蔡人傑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，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所提出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被非法解雇，公司未發應得之薪水，且租屋父母雙亡，伊現在沒有工作沒有收入，欠台大醫院住院費新臺幣5萬多元，無力繳交，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又本件人證物證俱在，必有勝訴之望，請求於審判勝訴後取得賠償金再行繳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固主張其目前失業且欠醫藥費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加以釋明其真實，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足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
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況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
之人所出具保證書，以代釋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游士霈